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呂世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2578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26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至嘉義縣國中之教師相關注意事項，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4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091902號函辦理。
- 二、嘉義縣因少子化趨勢，109學年度各國中普通班預估將有減班之情事（除大埔國民中小學、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另朴子國中將裁減1班特教班，爰請貴校欲申請介聘至嘉義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 三、經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至嘉義縣之教師，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辦理。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